

安徽省农垦事业管理局文件

垦局农〔2025〕11号

安徽省农垦事业管理局关于印发 2025 年 中央财政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 实施方案的通知

农垦各有关企业：

根据《关于做好 2025 年中央财政提前下达资金支持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实施工作的通知》（农经管〔2025〕1 号）要求，为规范用好专项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发挥项目带动作用，制定了《安徽农垦 2025 年中央财政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安徽省农垦事业管理局

2025 年 3 月 20 日



安徽农垦 2025 年中央财政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实施方案

为组织实施好 2025 年度中央财政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根据省农业农村厅文件精神，结合垦区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目标任务

贯彻落实《关于做好 2025 年中央财政提前下达资金支持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实施工作的通知》文件精神，引导小农户接受农业社会化服务，推动发展服务带动型规模经营，促进提高技术到位率、服务覆盖面和补贴精准性，推动节本增效和农民增收。2025 年，下达安徽农垦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提前批次项目资金 5232 万元，任务面积 52.32 万亩，项目任务预安排详见附件 2。2025 年，安徽农垦计划实施社会化服务面积 252.9 万亩，折合任务面积 59.8 万亩（详见附件 3），全面落实项目资金使用。

二、实施内容

（一）实施区域。安徽农垦集团所属企业在地方托管服务的土地（不含农场范围内土地和对外流转土地），围绕小麦、水稻、玉米、高粱等重要农产品，为当地农户提供高效便捷的社会化服务，集中连片推广绿色生态高效现代农业生产方式。

（二）支持环节。项目优先支持粮油等重要农产品生产

关键和薄弱环节社会化服务，将粮食作物大面积单产提升等集成服务技术作为重点，因地制宜选择深耕深翻、农作物种肥同播（不含水稻）、水稻育插秧、病虫害统防统治、机械收割+秸秆综合利用等 2 个或者 2 个以上环节进行支持。项目实施主体提供的服务环节不得少于上述环节中的 2 个。当地市场机制运作已基本成熟的普通耕种收及已有中央财政专项支持的烘干、小麦“一喷三防”及有中央财政支持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的县秸秆综合利用等服务环节不再纳入补助环节。

（三）补助对象。补助对象为安徽农垦集团所属对地方提供社会化服务的企业（全资、控股企业或实际控制企业）和接受服务的种植户（小农户或规模经营主体）。

（四）补助标准。原则上财政补助占服务价格的比例不超过 30%，单季作物亩均各关键环节补助总量不超过 100 元；脱贫地区、丘陵山区，原则上财政补助占服务价格的比例不超过 40%，单季作物亩均各关键环节补助总量不超过 130 元。突出服务小农户（土地经营规模不超过当地户均承包地面积 10 倍的农业经营户），小农户接受托管服务的补助资金或面积占比不低于 60%。为确保服务对象受益，各实施主体单位要按一定比例降低服务费用。为体现政策的差异性，根据分类施策原则，突出支持小农户，原则上服务规模经营主体（种植大户、家庭农场等）的补助标准比小农户的补助标准上降

低约 20%（示例：某环节补助补助标准为 30 元/亩，则小农户的补助标准为 30 元/亩，规模经营主体的补助标准为 25 元/亩），服务费的降低标准均为补助标准的 50%。对接受服务的单个规模经营主体，当年补助资金上限为 10 万元。服务价格、补助标准、降低后服务价格均需在服务合同中明确。农垦各实施主体单位在地方开展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要遵循当地市场价格体系，严禁以项目名义搞恶性低价竞争，扰乱当地农业社会化服务市场秩序。

（五）补助方式。项目实施采取先服务后补助支持方式。项目补助资金按实际验收合格作业量计算补助面积，并经公示无异议后，补助资金拨付至农垦补助对象。

（六）扩大“作业服务券”试点应用。拟在龙亢农场公司、农垦垦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农垦集团（桐城）农业投资有限公司、农垦州来农业投资有限公司的服务区域内扩大“作业服务券”试点开展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作业服务券”是一种专门用于抵扣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费用的凭证。安徽省农垦事业管理局联合各相关项目实施单位印制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作业服务券”，如深耕深翻作业券、病虫害统防统治作业券等。“作业服务券”面值可结合服务对象作业面积情况设计额度不等的面值。

各相关项目实施单位与服务对象签订服务合同后，将“作业服务券”发放给接受服务的农户，相应作业环节完成

后，经农户签字确认后回收对应“作业服务券”，在最终结算时按照相应补助标准给予服务费用减免，让农户真正体会到农业社会化服务带来的实惠，增强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政策宣传效应。回收的“作业服务券”将作为项目验收认定服务面积的依据之一。

（七）补助环节及资金安排。2025 年下达安徽农垦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资金总计 5232 万元，依据农垦 18 家单位生产实际，补贴资金主要用于以下生产环节：

1. 深耕深翻（小麦、高粱、水稻），小农户补助标准不超过 30 元/亩，规模户补助标准不超过 25 元/亩，计划服务面积 12.7 万亩，折合任务面积 4.6 万亩。

2. 农作物种肥同播（小麦、高粱、玉米），小农户补助标准不超过 30 元/亩，规模户补助标准不超过 25 元/亩，计划服务面积 64.2 万亩，折合任务面积 17.3 万亩。

3. 水稻育插秧，小农户补助标准不超过 50 元/亩，规模户补助标准不超过 40 元/亩，计划服务面积 8.4 万亩，折合任务面积 2.3 万亩。

4. 病虫害统防统治，小麦补助遍数不超过 2 次且不得和“一喷三防”项目重叠，水稻、玉米、高粱等补助遍数不超过 4 次。小农户补助标准不超过 6 元/亩，规模户补助标准不超过 4 元/亩，计划服务面积 53.1 万亩，折合任务面积 5.3 万亩。

5. 机械收割+秸秆综合利用，小农户补助标准不超过 30 元/亩，规模户补助标准不超过 25 元/亩，计划服务面积 98.1 万亩，折合任务面积 26.5 万亩。

各地农业社会化服务市场作业价格可参考当地农业农村部门公布的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实施方案，服务费的降低标准均为补助标准的 50%。

（八）项目完成时限。2025 年 3 月-12 月，确保年度内完成项目任务。

三、实施步骤

（一）编制方案、计划下达阶段（2025 年 1-3 月）。省农垦局根据农业农村部和省农业农村厅的相关文件精神要求，以及各实施主体单位申报计划情况，编制项目实施方案并下达实施计划。省农垦局将对项目各实施主体单位在安徽农垦信息网进行公示。

（二）服务主体确定（2025 年 3 月）。

项目实施主体应具备以下条件：

（1）具备与农业社会化服务经营项目相符的营业执照，无不良经营记录，信用良好、非失信被执行人。

（2）具有农业社会化服务实践经验，原则上从事社会化服务 2 年以上。

（3）拥有与其服务内容、服务能力相匹配的专业农业机械和设备，有保障开展农业生产托管服务的人员，农机技

术人员必须取得相应的操作证件。对于提供农机深耕深翻、播种、施肥服务的，应至少具备 6 台 100 马力及以上拖拉机及相应的机具；对于提供病虫害统防统治服务的，应至少具备 6 台及以上自走式植保机或 6 台 30L 及以上无人植保机；对于提供育插秧服务的，应具备相应的育秧场地和秧盘，插秧机 6 台及以上；对于提供机械收割+秸秆综合利用服务的，应至少具备 6 台及以上带秸秆粉碎功能的联合收割机，提供秸秆打捆服务的还应至少具备 6 台及以上秸秆打捆机。

（4）在农民群众中享有良好的信誉，其所提供的服务在质量和价格方面受到服务对象的普遍认可。

（5）服务主体已录入“中国农业服务平台”，并主动接受省农垦局的监管，相关农机纳入安徽农垦农机作业调度管理平台监管。

为带动当地乡村振兴发展，农垦各实施主体单位在依托农场内农机的基础上，可择优选取联合当地农机手或农机组织，鼓励其更新有利于促进单产提升的先进适用农机装备，发挥农垦专业化、组织化、规模化优势，带动当地农机组织共同参与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加强农垦农业社会化服务联农带农富农示范效应。

农垦的项目实施服务主体原则上不少于 10 个。项目实施服务主体详见附件 2。

（二）签订服务服务合同阶段（2025 年 3-8 月）。根据

《安徽省农业生产托管服务合同示范文本》，省农垦编制了项目实施主体单位要积极推广应用，并根据自身农业生产实际，与服务对象签订服务合同，明确作业任务和质量标准。

（四）提供作业服务阶段（2025年3月-11月）。根据各实施主体单位确定的服务作物种类和环节，推广应用安徽省小麦、水稻、玉米、大豆等农业社会化服务规范，规范化提供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

（五）作业落实、核查验收阶段（根据项目实施情况适时实施）。各实施主体单位要按照服务合同内容要求开展作业服务，每个服务环节实施过程中保留影像资料（每个环节每个村至少提供一张带有日期、地理位置信息的作业打卡照片）和作业终端监测记录，及时检查作业质量和面积，并在作业确认单上签字确认。按照“完成一个环节、验收一个环节、报账一个环节”的要求，各实施主体单位在单个补助作业环节结束后，提出验收申请，省农垦局组织技术依托单位对各作业服务环节进行考核验收。对服务面积、服务质量达不到合同要求等情况的，相应扣减补助资金。

（六）兑付补助资金。按照“完成一个环节、验收一个环节、报账一个环节”的要求，各实施单位在通过省农垦局组织的考核验收后，并在农垦信息网网站和项目实施所在地公示7天无异议后，及时拨付资金，提高资金使用率。

（七）全面总结评估。项目实施完成后，我局将组织各

实施单位开展项目总结和绩效评价，对项目任务完成情况、完成质量进行全面总结，对面向小农户的服务效果、服务模式、关键和薄弱环节市场化培育效果及资金使用情况等内容进行绩效评价，并及时向省农业农村厅上报绩效评估情况和项目实施工作总结。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由局主要领导任组长，农水处、财务处、审计室、纪委等相关处室为成员的领导小组。各实施主体单位要充分认识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对发展多种形式适度规模经营、促进农业转型升级、保障国家粮食安全的重要意义，切实落实主体责任。各实施主体单位要明确项目实施区域，不得与项目实施所在县发生项目重叠行为。省农垦局将安排必要的项目工作经费，确保项目任务和绩效目标落实落地。

（二）加强工作指导。省农垦局积极支持协助各实施主体单位抓好项目的组织实施工作，进一步强化对农业社会化服务行业的管理和指导，建立完善农垦社会化服务主体名录制度，定期开展监测，全面掌握农垦社会化服务主体培育、服务对象、服务规模、服务领域。建立服务主体“黑名单”制度，对弄虚作假、质量不达标、农民投诉多的服务主体，一律清出名录库，纳入“黑名单”，连续五年不得承担中央财政资金支持的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各项目实施主体单位要

加强政策宣传，鼓励引导广大职工、农民和服务组织积极参与农业社会化服务，大力营造推进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的良好环境。

（三）强化监督管理。省农垦局农水处、财务处、审计室等要加强对项目实施单位的监督管理，定期不定期进行督查检查，及时发现和纠正项目实施中存在的问题。项目实施单位要按照财政项目管理要求，建立健全监督机制，明确分工，强化责任，严禁项目转包、分包。

（四）严格资金用途。要依法依规管理使用财政资金，项目资金只能用于生产过程的服务补贴，不得出现以“托管”名义搞“流转”，套取财政资金。补助资金使用不得出现以下情形。1. 中央财政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农业社会化服务支出方向) 不得用于兴建楼堂馆所、弥补预算支出缺口等支出。2. 不得用于列支农业农村部门工作经费、项目支出、培训经费等。3. 坚决防止以拨代支、截留套取、挤占挪用等问题，可因地制宜探索采取提级发放等方式，由上级财政部门内直接兑付到补贴对象账户，保障补贴资金及时、足额兑付。4. 服务主体不得将承担的项目任务再行转包，对其自营土地的作业不得纳入补助范围。5. 服务主体之间不得通过相互提供交叉作业服务获取补助资金。6. 不得受理以中介机构名义直接代理申报的资金项目，不得将财政补助资金用于支付中介费用。

（五）严格资金监管。省农垦局制定资金管理办法，严格资金拨付程序，确保资金使用安全规范。同时，按照“完成一个环节、验收一个环节、报账一个环节”的要求，及时组织考核验收并拨付资金，提高资金使用率。对不能按合同规定完成任务的，要相应扣减补助资金；对挪用、套取、骗取财政资金等行为，要坚决予以查处，涉嫌犯罪的及时移送司法机关处理。各项目实施单位可自筹经费安排必要的工作经费，主要用于宣传培训、总结验收与完善政策措施等。通过“农业农村部转移支付管理平台”及时填报资金支出进度，并确保各项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六）加强信息化应用。促进北斗作业监测终端应用，提供作业服务的农机要安装符合相关技术标准和质量要求的监测设备，并纳入安徽农垦农机作业调度管理平台监管，终端作业监测数据将作为作业补助面积核定、相关补贴资金发放等工作的重要参考依据，无终端作业监测数据的服务面积不予认定。

（七）全面推进公示公开。严格落实项目公开公示要求，通过安徽农垦信息网公开公示项目方案、实施内容、项目实施主体、项目验收结果、项目补助对象及补助资金以及农水处和财务处服务监督电话等信息；各实施主体单位要加强政策宣传，将上述公开公示内容同步公示于村级公示宣传栏中，广泛接受社会监督。各实施主体单位要在提供服务作业时，

在农机显著位置张贴企业名称、项目宣传标语，营造良好的项目社会宣传氛围。

农水处服务监督电话：0551-68166832

财务处服务监督电话：0551-68166856

- 附件：1. 安徽省农垦事业管理局 2025 年度中央财政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领导小组
2. 安徽农垦 2025 年度中央财政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任务表（预安排）
3. 安徽农垦 2025 年度中央财政提前下达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实施计划表
4. 2025 年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合同（模版）
5. 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作业确认单
6. 安徽农垦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作业标准
7. 安徽农垦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验收标准
8. 安徽农垦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验收申请
9. 项目承诺书
10. 安徽农垦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农机设备清单